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7) 粤 0303 执恢 98 号之六

申请人张新军,男,汉族,1973年1月10日出生,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18号东方尊峪花园雍怡阁19A,身份证号码230303197301105413。

被执行人揣云辉, 男, 汉族, 1966年2月20日出生, 户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40-1号4单元3楼2门, 身份证号码230106196602200856。

被执行人杨天夫,男,汉族,1961年6月22日出生,户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12委16组,身份证号码230107196106220811。

被执行人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,住所地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9号,组织机构代码74419092-7。

法定代表人杨天夫。

申请执行人张新军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揣云辉、杨天夫、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(2015)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524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已立案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天夫于 2009 年购置的登记在其与被执行人罗茜婚生子女杨舒航(身份证号码 23010319990818067X)名下于 2009 年购置的位于海南省陵水县雅乐居清水湾瀚海银滩 A09 区一期洋房 SC2 幢 2 座 205 号房(产

权证号陵房权证陵水字第 20132689 号)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将依法拍卖、变卖上述房产,拍卖起叫价依法确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杨天夫于 2009 年购置的登记在 其与被执行人罗茜婚生子女杨舒航(身份证号码 23010319990818067X)名下位于海南省陵水县雅乐居清水湾瀚海银滩 A09 区一期洋房 SC2 幢 2座 205 号房(产权证号陵房权证陵水字第 20132689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书记员 路 宇